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發 第四零陸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發 第四零陸號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呈，以續任國民政府秘書、楊名題、杜家橋、李伯森、曾文照五人，從事救國工作，致遭敵寇慘殺，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在該民等効忠祖國，不避艱險，卒以身殉，殊堪欽佩，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蹟。此令。

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甄選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冷 遜 副議長 張九如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冷 遜 張九如 胡允恭 袁軒宇 傅振亞 錢 鼎 龐樹森 邱 梁 陸家燾
葉俊傑 朱 華 孔大光 牛曉初 董漢樓 張去英 劉學昭 沈子厥 楊文炳
鮑貴藻 王甘棠 龐壽寧 王德鏡 榮樹生 張秋遠 陳雲慶 張淵揚 凌紹祖
周紹成 陳桂清 謝承燭 劉根非 徐 鈺 郭雲培 金立揚 李曉北 賈 森
趙友培 周傑人 解樹強 何孝光 夏 毅 謝寶輝 武葆岑 柳貽敬 俞慶棠
陸舒農 吳煥文 湯 廷 蔣維濟 陸齊庵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包明叔 唐啓宇 于錫米 謝裕成 吳春科 崔叔仙 張遠隆 陶昌華 陸鵬勛
潘榮東 季 瑛 周瑞棠 胡會年 曹望雨 周 策 李朝銳 王振漢 陳立人
尹 緯 蔣蔚仙 湯國楨 姚 江 謝賢斌 陳增福 汪茂慶

國民政府令

南京市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甄選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南京市政府會議會議紀錄卷之四
議長 陳裕光 副議長 顧炳京

南京市政府參議會議會議紀錄卷之四

陳裕光 顧炳京 卓衡之 俞采瀛 楊海斌 俞錫斐 孫玉琳 伍泰學 茅以昇
盧蔚 陶嘉祥 傅選青 李濟棟 鄭兆麒 王維齋 孫壽軒 王誠彰 莊茂如
王宜輝 朱 祥 陳寅慶 楊德文 凌邁遜 沈九香 李嘉隆 黎劍虹 張文伯
傅况麟 蔡心學 張簡齋

南京市政府參議會候補議員名單

吳鏡才 高耀庭 井 正 王國瑞 陶樹林 顧 泰 傅丘平 黃 暹 許培士
董壽春 江正輝 姚芳芝 許幹芳 河 題 倪 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特登)

國民政府會計處，為開辦行政部統計主任鄭澤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科員汪光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科員汪光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員李培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員李培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世昌一員以財政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申培一員以財政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壽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秘書劉心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員章期億、汪光駒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中央農產實驗所技正徐華馨、劉廷庭、周致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漢工程局秘書主任顧燦燾、科長周保潔呈請辭職，科長李重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漢工程局科長胡洪禎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章宗祥署浙江省衛生處技正，劉崇燕署浙江省衛生處技正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地政局秘書朱曙、科長黃桂、盧正三、劉兆瑛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趙瀚性、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歐陽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潘翰輝、試用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呂瀾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申慶燮為雲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易廷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劉長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試院科員葉樹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葉樹三為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試院秘書吳浴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吳浴文為考試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主任劉松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糧運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龔科長曠持陶承初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林伯樞為監察院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龔秘書，歐陽焜為監察院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許世瑛為監察院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趙國器、朱奇友、范寬成、劉祥壽、穆忠明、李少清、賴清輝、
 趙臨、劉師民、何希賢、李重仁、楊德勳、朱斌、廖恩田、
 喻菊海、鄧春生、王壽齡、汪林、周雲雲、陸謙成、彭服民、
 李天秀、曹登才、薛金旗、方生英、孫雁明、馮萬椿、金智賢、
 林飛、宋惠文、宗兆章、王伯英、楊嘉高、劉德傑、周接祥、
 周榮山、彭祥雲、楊廷文、唐冲、鄧永順、黃奇、文定、
 王德顯、許勝華、臧果、孟雲雲、裴雲程、唐中、吳上博、
 蔡浩然、蔡應華、張利生、鄧德才、左永春、徐文炳、張鴻鈞、
 馬世康、文杭初、吳倜英、王衍慶、金志遠、洪紹宏、李正亮、
 邵錫中、熊生林、周劍魂、張金山、俞東橋、盧平慶、王鈞銓、
 歐陽燭、章中定、米慶炎、鄭有壽、彭良波、歐子仁、蕭亮臣、
 楊洪、徐敏、鄧占明、陳福輝、羅文、鍾銘添、畢玉渠、
 趙慶雲、方開詩、戴培定、傅知遠、張水祿、王振鈞、施能嘉、
 孫奇華、張德、張寶錫、陳揚書、王作平、鄧卓華、周既安、
 鄧本茂、汪維斌、韓士波、李祥榮、岳忠鳳、王玉潔、關榮龍、
 朱良才、鄭伯謙、崔宗幹、汪書衡、段日輝、陳和生、鄧風武、
 楊澤宇、劉隨成、錢萬遠、田中毅、劉潤文、冷世霖、周松平、
 范文毅、李龍驤、陳國英、冉合良、甘始鎮、王仁成、王顯寶、
 文正卿、陳善言、丁開魁、蔣明情、鄧貴山、高家林、王明生、
 李永福、李友梅、何善澄、楊正榮、江佩、于廷潔、劉廷鈞、
 邱相高、周守廷、李國輝、石澤輝、孫海、廖澤民、
 喬樹才、李旭初、譚輝初、黃錦華、呂洪、賴松青、周茂榮、
 楊樹、饒廣忠、周紹榮、吳再發、李自然、唐仲村、
 王云甫、周啟格、楊壽鈞、湯鶴、陳建濤、藍樹衛、楊宜堂、
 劉振英、劉克保、朱榮發、許成龍、周定元、舒展雲、葉文彩、
 葉海、劉錫滔、余正光、李伯琦、楊榮、黎登明、馬振濬、
 任運珍、文顯輝、張國鑑、陳德沛、李三餘、符佑運、黃秉雄、
 譚錫福、顏建慈、李佩萍、葉進華、劉東輝、梁傑、趙泰發、
 陳榮華、賴振廷、李平、羅維達、浦劍、張六忠、劉璧岐、
 左一楠、程錫初、吳鴻樹、蘇清良、胡仁、胡惠生、趙天麟、

張學軒、田希聖、鄧君軒、明承舟、盧興與、李開貴、曾國亭、
 鄭國興、顧廣卿、夏向仁、賴廣雲、馬德信、謝仁賜、陳瑞隆、
 李郁龍、吳國棟、涂泉、尹一德、王公達、鄒壽齋、王忠、
 周延輝、涂鴻梅、丘俊濤、陶國中、余瑞章、劉有祥、吳玉明、
 鄧新武、徐忠祥、涂爾初、張敬龍、彭國文、李朝唐、譚偉才、
 唐伯林、何世英、胡汝賢、任佐明、唐子廷、張毅、馬培新、
 王建雲、李明智、盧長炎、潘兆吉、毛貴生、郭志熾、劉鴻昇、
 李源雲、廖邦同、鄧德強、黃少華、朱興成、李德、丁文光、
 歐月朋、趙中君、廖慶安、李金生、劉文成、王功漢、王金生、
 周慶正、高世光、宋啓文、吳志英、吳琪、曾程軒、趙元、
 吳覺非、祝一邦等四百六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
 令。

行政局長、陸軍陸軍本道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任職祥、傅瑞初、
 蘇德義、張雲浦、清九如、陸錫武、吳威、陸品超、武步倫、
 陳樞、黃昭、刁德隆、程錫冠、魏剛、張浩英、李聚基、
 章江、李聖、歐文清、劉慶君、李永輝、蔡子亮、羅少雄、
 崔英武、劉登輝、吳友、楊英培、張國順、黃樹敏、梁樹雄、
 王正輝等三十一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黃德年、李蘭軒、陽永平、
 劉萬書、鄧國榮、趙樹松、蔡家良、王寶峰、袁維漢、陳元、
 王哲夫、陳鴻、張展林等十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顏亞英、
 韓純良、嚴守忠、葉壽廷、廖功強、楊成毅、張喜亭、徐伯瑜、
 主銀範、孫康、蕭杰、程益木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戰車兵中尉。
 潘劍田、張泳濠、李賜欽、張文浩、蕭明新、桂卿、黃飛鵬、
 廖學田、徐萬源、黃升等、張輔民、范紫庭、葉水生、張哲生、
 李松等十五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陳選、陳雲、
 金欽洵、李宇傑、陳仰和、李大洪、于雲、歐陽燭、鄭瑞星、
 卜欽鶴、徐爾昌、余敬智、陳誠、傅德朝、吳家訓、蔣升兆、
 姚礎良等十七員任爲陸軍騎重兵中尉。仇卓傑、李子健、
 蔣昌炎、蒲正文、李維白、任憲南、李靜星、黃德園、周孝會、
 楊華生、籍華、李翔如等十二員任爲陸軍二級軍醫佐。

附原公函

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三十四年十一月戌成法代電，略以淪陷區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於收復後，未舉辦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效力，普及全國，並不因收復地區之特殊情形而異，亦不因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內，有所有煙毒犯得予自新免罪之規定，而排除該條例之適用。且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煙毒犯自新免罪，以在實施煙毒總檢查期間，自向該管地方府檢舉，出具自新切結，及於總檢查時將獲，令其具結自新者為條件，其在收復區於舉辦總檢查前所捕獲煙毒犯，既未備具自新手續，即與該條例自新免罪條件不符，自不能認其免罪，仍應依法論科。至地方政府不舉辦總檢查，係另一問題，與該條例之適用無關。(二)請收復地區依肅清煙毒辦法規定，於收復後應即舉辦總檢查，煙毒犯於此期間，備具自新切結，即可免予治罪，在實施總檢查時將獲，而捕獲之煙毒犯如予免罪，是使地方政府之追緝煙毒，而自其自新之機會，不無免抑。又收復區之煙毒犯均因受戰禍之迫迫或戰容而致犯罪，原因俱屬相同，如向地方政府之未辦總檢查而免其處分，一免一罰，不平等甚。且政府行政法政，雖辦自新免罪，係採寬大政策，期達肅清目的，不能因地方政府之未辦總檢查，而仍予處罰，否則則與肅清相違，故在收復區未辦總檢查前所捕獲之煙毒犯，縱未備具自新切結，仍應令其將捕手續，免予論究。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案懸待結，謹電請迅賜核示祇遵。

附原抄代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等。一鑒。在淪陷區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罪，於收復後，未舉辦禁煙禁毒總檢查前，而獲案之人犯，究應判罰抑予免罪，有下兩說，(一)說謂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效力，普及全國，並不因收復地區之特殊情形而異，亦不因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內，有所有煙毒犯得予自新免罪之規定，而排除該條例之適用。且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煙毒犯自新免罪，以在實施煙毒總檢查期間，自向該管地方府檢舉，出具自新切結，及於總檢查時將獲，令其具結自新者為條件，其在收復區於舉辦總檢查前所捕獲煙毒犯，既未備具自新手續，即與該條例自新免罪條件不符，自不能認其免罪，仍應依法論科。至地方政府不舉辦總檢查，係另一問題，與該條例之適用無關。(二)說謂收復地區依肅清煙毒辦法規定，於收復後應即舉辦總檢查，煙毒犯於此期間，備具自新切結，即可免予治罪，在實施總檢查時將獲，而捕獲之煙毒犯如予免罪，是使地方政府之追緝煙毒，而自其自新之機會，不無免抑。又收復區之煙毒犯均因受戰禍之迫迫或戰容而致犯罪，原因俱屬相同，如向地方政府之未辦總檢查而免其處分，一免一罰，不平等甚。且政府行政法政，雖辦自新免罪，係採寬大政策，期達肅清目的，不能因地方政府之未辦總檢查，而仍予處罰，否則則與肅清相違，故在收復區未辦總檢查前所捕獲之煙毒犯，縱未備具自新切結，仍應令其將捕手續，免予論究。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案懸待結，謹電請迅賜核示祇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九四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會本年一月才一日政法核(卅四)字第一零六號公函，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請核示淪陷自新後仍復為匪對其保人應如何處置等情，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淪陷自新後仍復為匪，具保人不克交案，該具保人應負責任，應與自新後內容決之，但如無串縱情弊，尚難遽予何種之懲罰。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黃常斌申省法臣電，以淪陷自新後仍復為匪，具保人不克交案，應令負何種責任，法無明文規定，如不予懲罰，保結等於虛設，如予處罰，究應適用何法，請求核示等情到會。查事關法律輕重，案懸待結，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知。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司法行政部(續)

科長	陶定武	江蘇	三〇	三、四、三
科員	武壽祺	天津	四四	二七、五
科員	徐麟欽	松江	四四	一七、一一
科員	朱延平	山東	三八	三四、一
科員	張錫蕃	江蘇	五九	三一、一〇
科員	陳簡民	廣東	五二	三三、一二
科員	劉鑑中	福建	六〇	三二、四

參事 吳則 韓 炳傳 男 五七 江蘇 三四、八、

科 倪徵 陳 哲存 男 四〇 江蘇 三三、七、

科 湯宗 祥 實虹 男 三〇 浙江 三〇、九、

科 陳應 鄒 男 二九 浙江 三三、九、

科 蔡先 榮 方叔 男 六三 貴州 二二、一、

科 杜功 遠 一濤 男 二九 福建 五〇、二、

科 強天 健 男 五一 江蘇 三一、九、

科 方鴻 昌 德 男 九四 江蘇 三一、九、

科 楊泉 德 中治 男 三一 江蘇 三四、三、

科 顧汝 勳 建侯 男 四二 南通 一七一、

科 李鶴 恩 純 男 四八 河北 三四、三、

科 劉 筠 齊來 男 四四 浙江 三二、二、

科 陳國 安 榮民 男 四五 北平 一八、一、

科 王 煥 彰生 男 五一 湖北 二四、四、

科 林鼎 新 仲洪 男 四六 南京 二七、五、

科 呂祝 安 逸 男 五六 安徽 二七、四、

主任待選 科 呂祝 安 逸 男 五六 安徽 二七、四、

主任待選 科 張 美 宜清 女 三七 湖北 三一、一、

科 羅達 魏 錫晉 男 三四 浙江 二七、五、

科 居若 寬 輝之 男 四五 湖北 二二、七、

科 湯次 炳榮 男 四四 江蘇 一一、

科 涂薩 澍 清 男 五八 江蘇 一九、六、

科 章思 齊 庚生 男 四八 江蘇 一七、二、

科 何 松 男 四九 江蘇 三三、七、

科 左既 方 香宛 男 二八 四川 四二、八、

科 任德 元 厚 男 三五 江蘇 三〇、六、

科 劉樹 勳 秉君 男 四二 湖南 二七、二、

科 朱濟 倫 男 四五 湖北 二七、七、

科 宋次 男 女 三一 江蘇 三四、二、

科 王道 周 介亭 男 五四 浙江 三三、七、

科 陳德 興 蔭生 男 三六 浙江 三四、五、

科 溫承 翰 少甫 男 四三 北平 三四、四、

科 汪重 誼 友林 男 二八 四川 三四、四、

科 潘延 育 養吾 男 三四 廣東 三二、二、

科 施之 鴻 雁行 男 三一 江蘇 三三、九、

主任待選 科 施之 鴻 雁行 男 三一 江蘇 三三、九、

<p>總辦司第四 科員長 吳昭組 授青 男 四九 浙江 二七、一〇 永康</p>	<p>任右武 行以字 男 四六 湖北 二二、二二 穀城</p>	<p>劉鴻儒 仲博 男 二八 江蘇 三一、八 淮安</p>	<p>曹桂森 木脚 男 二八 江蘇 三一、九 蘇縣</p>	<p>徐軍 燕生 男 二八 江西 三四、五 德興</p>	<p>崔嶽生 蔚三 男 三三 河北 二五、六 河北</p>	<p>蔣亞南 源明 女 二七 湖南 三四、五 長沙</p>	<p>張公義 月 二六 浙江 二九、二一 新縣</p>	<p>張啓嶺 男 三一 河北 三五、三 藁縣</p>	<p>黃問業 行以字 男 四七 江西 一八、四 九江</p>	<p>王仲瑜 女 四〇 北平 二九、七 北平</p>	<p>陳紹平 仲謙 男 五八 湖北 二四、六 鄂州</p>	<p>范恂 女 三二 江蘇 三四、三 鹽城</p>	<p>余覺 先民 男 五四 湖南 二九、二二 臨湘</p>	<p>倪光瓊 明秋 女 三六 安徽 二六、二 蘆江</p>	<p>錢沉 亦遠 男 三五 浙江 二三、七 紹興</p>	<p>梁仁健 志昭 男 四六 江西 二七、二一 德川</p>
<p>編審黃亮 光普 男 四七 廣東 三四、七 南海</p>	<p>文學淑 女 二九 四川 三四、三 安岳</p>	<p>許婉清 女 二八 江蘇 三四、四 無錫</p>	<p>劉采藻 男 三四 湖南 三三、三 安仁</p>	<p>李盛祥 鳴敦 男 三五 湖南 三三、九〇 資興</p>	<p>李棟 楓 男 二八 上海 三四、北 上海</p>	<p>李桐 桐 男 四七 安徽 二五、二二 安福</p>	<p>李和 林 女 三一 江蘇 三四、五 江陰</p>	<p>李康 康 男 四五 浙江 三四、四 杭州</p>	<p>李泰 三 幼 男 五 河南 一、一 河南</p>	<p>李元 照 昌 男 五九 江西 一八、二 永新</p>	<p>范釐 珩 品 男 五四 湖北 三四、二 應城</p>	<p>宋說 育東 男 五〇 河南 二二、二 開始</p>	<p>陸鳴秋 一 男 三九 湖北 二五、二 廣濟</p>	<p>陳敬齋 一 男 五五 安徽 一七、一 霍山</p>	<p>黎恭成 敬 男 四二 湖南 三四、五 慈利</p>	<p>李家 雙 栗 男 六三 山東 二二、二 日照</p>